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

上訴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英富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16,4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8,0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